

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公诉 语言学

公诉人技能提升
全程指引

桑涛 / 著



寸管之笔，查微析疑；
三寸之舌，辨奸惩恶。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巨力法律书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SIFA SHIWU JINENG PEIYANG CONGSHU

公诉 语言学

公诉人技能提升
全程指引

桑涛 /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诉语言学 / 桑涛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 7 (2016.8 重印)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7655 - 3

I. ①公… II. ①桑… III. ①公诉 - 法律语言学 - 研
究 - 中国 IV. ①D925. 204②D90 - 0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156275 号

策划编辑 陈 兴 (cx_legal@163.com)

责任编辑 王 熹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公诉语言学

GONGSU YUYANXUE

著者/桑涛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1030 毫米 16 开

版次/2016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37 字数/507 千

2016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7655 - 3

定价: 9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 -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010 -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010 -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

总序

陈兴良*

中国法制出版社即将出版《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该套丛书的策划编辑陈兴邀请我作序，我欣然接受。

美国著名大法官霍姆斯的一句名言流行于法学界：“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这句话道出了英美法系司法活动的精髓。在大陆法系国家，司法活动更关注法理，然而司法的技能仍然是不可或缺的工具。可以说，法律理论与司法技能对于司法活动来说，都是必备的构成要素。我国传统上都比较重视法理，对于司法技能未能予以足够的关注。反映在法律出版物上，各种法律书籍可谓琳琅满目，但以法律理论著作为主。即使是司法工作者的作品，也以阐述理论为其追求。在这种情况下，法律理论工作者与司法实务工作者采取的是相同的话语体系和言说工具。由是之故，则道与器无由区分哉。

在司法活动中，司法人员既要有法律理念与法律原理的支撑，同时还要有操作规程与实践理性的指引。因此，我们既要注重司法工作者的法律素质的养成，又要提倡司法经验的总结与提炼。法治不是一句空话，每一个司法工作者都是法治的践行者。因此，司法工作者应当通过日常事务的处理，充分体现法治的精神。在这种情况下，必要的司法技能与技巧就是十分重要的。就以在法庭上公诉人讯问被告人而言，需要事先的精心准备，并且要根据法庭上被告人的回答情况进

* 陈兴良，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兴发岩梅讲席教授，博士生导师。

行现场调整。只有这样，才能达到法庭讯问的目的。而在某些案件中，公诉人的讯问显得十分机械，甚至被告人牵着鼻子走，这显然是公诉人的讯问能力不足所致。例如，我曾经见到公诉人按照被告人认罪准备讯问提纲。一旦在法庭上被告人翻供，不认罪，公诉人就显得十分被动，乱了自己的阵脚。而且，法庭上的讯问与侦查阶段的讯问，因其目的不同，讯问的方式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侦查阶段的讯问，其目的是查明案件真相，或者对客观证据进行印证。因此，侦查讯问的过程是一个不断地从犯罪嫌疑人那里获得案件真实情况的过程。但法庭上的讯问是一个展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的过程，作为一个公诉人应当是对整个案情了如指掌。因此，法庭上的讯问是明知故问，而且对被告人的每一个回答都应当了然于胸。在这种情况下，公诉人应当掌握讯问的节奏，在被告人翻供或者未能按照预期回答的情况下，就应当及时调整讯问进路。而这些讯问技能与技巧的掌握，就不是一日之功，而需要以长期的出庭经历和经验为基础。当然，通过培训也能更好更快地掌握这些司法技能与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组织出版的《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就是以总结司法实务经验为主要内容，并且为司法工作者进行技能培训提供教材或者参考资料的一套丛书。我认为这个出版创意值得肯定，也为法律书籍的出版开辟了一个广阔的领域。从陈兴编辑提供给我的拟出版的书稿来看，都是与司法实务密切相关的主题。例如，桑涛所著的《公诉语言学》一书，是一部应用语言学著作，将语言学的一般原理运用在公诉活动中，对公诉过程中的语言现象进行了深入的分析。该书既有对公诉语言的理论分析，又有对公诉语言的实际运用的讲解，可以作为公诉人培训的教材。值得说明的是，该书作者桑涛，长期从事公诉工作，具有丰富的公诉经验，而且还曾经荣获“全国优秀公诉人”。这样一种公诉经历，对于公诉语言具有切身体会，因此论述起来可谓得心应手。除了《公诉语言学》一书具有较强的学理以外，吴克利所著的《镜头下的讯问》一书则将视角投向讯问这一侦查技能。之

所以说是“镜头下”，是因为讯问时需要全程录音录像。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条件下，如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有效讯问，这对职务犯罪侦查人员是一个重大的考验。当然，我也见过极不规范的讯问，即讯问不是在全程录音录像的情况下做出的，而是时录时断，为我所需。这种讯问就是违反法律的。我甚至还见过一份全程录音录像讯问的文字记录资料，与侦查人员所做的笔录完全不同，可以说是你录你的，我记我的。如果律师不听录音、不看录像，根本就看不出文字笔录与实际讯问之间的不同。更为可笑的是，一个职务犯罪的全程录音录像的讯问，两位侦查人员，一人讯问，一人记录。记录的时候，把录音录像设备关闭；记完以后再打开设备，接着讯问。有次讯问，在记录的时候忘记关闭录音录像设备，讯问的侦查人员与被讯问人闲聊，被讯问人说刚才说的都不是事实，而侦查人员也表示理解，并说让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这一情况被细心的律师发现，成为一个笑柄。从这个事件可以看出，正确的讯问当然不仅仅需要高超的技能，更需要严格的规范与高度的素养。《镜头下的讯问》一书紧密结合职务犯罪的侦查实践，将讯问的技能与技巧讲述得十分透彻。尤其是对于职务犯罪嫌疑人心理的分析十分到位，而对被讯问对象的准确心理把握，是讯问成功的必要保证。该书作者吴克利也是长期从事检察工作的司法实务工作者，并且查办过许多重大疑难案件，潜心钻研调查讯问的奥秘，成功地总结出了一套系统完整实用的审讯方法，并撰写出版了《审讯心理学》等著作。该书结合其丰富的讯问实践经验，对职务犯罪的侦查讯问进行了系统阐述，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虽然我只是读了《司法实务技能培养丛书》的寥寥数本，但从中可以发现丛书策划者的创意是具有超前性的，这套丛书的出版必将有益于司法实务的培训工作，也将对侦查、公诉等司法实务工作有所裨益。

是为序。

谨识于北京海淀锦秋知春寓所
2016年6月18日

前 言

20世纪80年代至90年代，语言学的发展日新月异，学科划分越来越细，许多语言学的交叉学科应运而生，开阔了语言学研究领域的视野，语言学的作用日渐突出。1993年，依托于IAFL（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Linguistics）的法律语言学作为一门学科正式诞生。这一语言学交叉学科令人耳目一新，并引起中国学者的密切关注。多年旅居海外的吴伟平博士在密切关注法律语言学的发展动态的同时积极参与法律语言学国际重大学术活动与研究，并于1994年撰写了题为《法律语言学：会议、机构与刊物》的论文，在第一时间向中国宏观介绍了法律语言学创建的经过及学术研究等情况。2002年，他的专著《语言与法律——司法领域的语言学研究》详尽介绍了法律语言学的形成与现状、学科分类、语音识别、录音会话分析、法庭翻译、语言证据、研究方法等，进一步传播了法律语言学研究动态。随后，中国其他学者陆续发表文章和出版专著，继续介绍法律语言学与表达自己的学术观点，为法律语言学在中国的发展奉献出自己的才智。

在法律语言学介绍到我国后，除了宏观介绍性文章外，亦有许多学者对法律语言学中的某些局部问题进行了研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例如，张新红的论文《汉语立法语篇的言语行为分析》把法律语言学研究模式和汉语结合起来，探讨汉语法律语篇中的法律言语行为。再如，杜金榜的《法律语言心理学的定位及研究状况》一文，又从另一个角度对法律语言学的局部分支——法律语言心理学进行了研究。除此之外，他还发表了《法律语言特点和法律翻译》《从法律语言的模糊性到司法结果的确定性》《立法语言的限定语与言外行为》和《法律语言心理学研究评述》等论文。还有，廖美珍的专著《法庭问答及其互

动研究》以从言语行为理论为主和话语分析为辅相结合的途径，通过对法庭审判语料的分析，从互动角度系统地对法庭问答进行了研究。在随后的近十余年来，中国越来越多的学者围绕法律语言学发表了大量的专题性学术论文，出版了不少学术专著。杜金榜、廖美珍、刘蔚铭、张新红、袁传有、余素青、张丽萍以及陈金诗等一大批学者对法律语言学进行了更为深入的研究，内容涉及法庭交互、法官语言、作者识别、语言证据、警察语言、法庭口译、难民庇护寻求者的语言分析和谎言的界定等，为我国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做出了极大的贡献。

然而，作为法庭乃至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参与时间跨度最长、出现频率最高的检察官语言，尤其是最需要熟练掌握和运用法律语言的公诉人群体的公诉语言，国内的学术研究极少，仅有如《语言变体理论及其对检察语言研究的意义》《法庭话语中的角色与权力研究——公诉人与被告之间的互动研究》《公诉人出庭常用语言》《浅谈法庭审判中公诉人语言预设策略的运用》等零星论文发表，而到目前为止，对公诉语言进行系统研究的专著，仅有本人的个人专著《公诉语言艺术与运用》（2012年，中国检察出版社）一部。从研究内容来看，国内上述著述主要侧重于语言学理论，而对于法律语言在具体工作中的运用，尤其是公诉语言的理论与实践，则寥若晨星，凤毛麟角。当前，全国检察机关在职公诉人员的数量超过20万人，执业律师的总数已达到29万余人，另外还有相当可观的法学院校师生，这么大数量的群体，都需要了解、掌握、研究公诉语言，从而为工作的更好开展打基础、创条件。而且，从上述群体对法律语言的学习目的来看，更多的人是为了指导个人的司法实践。综上所述，无论是从丰富法律语言学的研究内容、开展公诉语言学学科建设方面，还是从公诉语言学的学习掌握与实践运用方面；无论是从理论层面，还是从实践层面，都亟需一部较系统的专著，对公诉语言学进行研究。为此，本人不揣浅陋，在前述专著的基础上完成了这部《公诉语言学》，以期填补我国公诉语言学科研究的空白。

本书研究的基本思路是，在法律语言学基础理论研究的基础上，重点以公诉语言在各个诉讼阶段的运用为主线，对刑事诉讼每个阶段公诉语言的语体特征、语用要求、语音、语调、语意、语美等进行分析论证，从而探索公诉语言的原理，提出公诉语言的运用策略，同时结合公诉语言的特征与要求，根据实践需求，提供公诉语言训练的语料与方法，如：围绕口齿要求，提供绕口令训练；围绕语言的气势要求，提供朗诵训练资料；围绕法庭技能，提供辩论训练方法等。

本书的主要内容包括四编：

基础篇、实务篇、修炼篇、赏析篇。基础篇，阐述公诉语言的基本原理，厘清公诉语言的概念、特征、种类、基本要求以及在法律语言学范畴中的地位，厘清学科边界。实务篇，根据公诉工作的流程特点，从审查起诉讯问语言学、审查报告制作语言学、起诉书制作语言学、公诉人法庭语言总体要求、公诉人法庭讯问语言学、法庭举证质证语言学、法庭演讲语言学、法庭辩论语言学、公诉人的沟通语言学方面系统论证公诉人员语用特点、要求与运用艺术，详细传授公诉语言的实际运用技巧，并用大量实际案例，总结示范公诉工作各个环节中书面、口头语言运用的目的、特点和技巧，既对公诉语言的功能特点进行理论研究，又使初入公诉门径的公诉人能够迅速理解与掌握公诉语言。修炼篇，通过传授口语表达训练方法使公诉人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公诉语言的基本要素；通过对全国、省级优秀公诉人评选规则 and 实际评选中所遇问题的分析，总结提炼公诉语言的训练原则、方法、步骤以及公诉人员参加优秀公诉人评选在公诉语言方面需要进行的训练、积累和准备。赏析篇，从古为今用的角度，详细研究分析古文名篇，包括古代散文、诗词以及状词、判词等语体特征及实际作法等，通过解析，阐述传统文化对于公诉语言学的传承借鉴意义，赋予公诉语言学文化基础。

从事公诉工作近三十年，又作为首届“全国优秀公诉人”、第一届、第二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本人觉得有责任将自己所掌握

的公诉业务知识通过各种形式总结出来，供公诉新人们参考，因此，希望本书的出版能够为年轻公诉干警的成长提供一个执业参考，也能够为法官、律师熟悉公诉工作提供素材，为广大高校师生研究公诉业务、掌握公诉语言提供相关的资料。

因才疏学浅，书中错误之处、贻笑大方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尤其是广大法律语言学者以宽容的态度对待一位法律语言学的初学者，多提宝贵意见，多多见教于我。

本书的出版，离不开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国家检察官学院教官、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检察院吴克利老师的热情推荐与不断督促，离不开编辑陈兴老师专业而又敬业的辛勤修改审订，饮水思源，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桑 涛
2016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编 基础篇

引言 公诉语言的功能	3
第一章 语言学基本原理	6
第一节 语言的概念与功能	6
一、语言的概念	6
二、语言的功能	9
三、语言与言语、说话和文字的关系	11
四、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	12
五、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	12
第二节 语言的构成	13
一、语音	14
二、文字	16
三、词汇	19
四、句子	20
五、语法	36
六、修辞	38

第二章 公诉语言的源头：法律语言	41
一、法律语言的概念	41
二、法律语言的特点	43
三、法律语言的分类	45
第三章 公诉语言学概论	46
一、公诉语言的定义	46
二、公诉语言的特征	48
三、公诉语言的分类	49
四、公诉语言研究的主要内容	50
第四章 公诉语言的基本要求	51
第一节 公诉语言的用字与读音要求	51
一、公诉语言用字与读音的特点	51
二、公诉语言的用字与读音要求	53
第二节 公诉语言的用词要求	55
一、公诉语言的词语体系	55
二、公诉语言用词的原则	56
三、公诉语言的用词规律	58
四、公诉语言的用词特点	61
第三节 公诉语言的句子语法要求	64
一、公诉语言用句的原则	64
二、公诉语言的规范化	67
第四节 公诉语言的修辞要求	69
一、注重词语的锤炼	69
二、注重句式的选择	71
三、注重修辞手法的选用	74

第二编 实务篇

第五章 审查起诉讯问语言学	79
第一节 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的性质、目的与语言特点	79
一、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性质	79
二、审查起诉阶段讯问犯罪嫌疑人的目的	81
三、审查起诉阶段讯问语言的特点	84
第二节 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阶段讯问语言之比较	86
第三节 审查起诉阶段讯问与询问的语言艺术	91
一、讯问犯罪嫌疑人的重点问题	92
二、讯问犯罪嫌疑人的语言艺术	98
三、做好讯问笔录	107
四、审查起诉阶段询问证人、被害人的语言艺术	107
第六章 审查报告制作语言学	112
第一节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性质、功能与语言特点	112
一、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性质	112
二、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功能	113
三、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语言特点	114
第二节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叙事语言	117
一、符合记叙文的语言要求	117
二、要详细描写事件的发生过程	118
三、要突出犯罪构成要件事实	119
四、要忠实于案件证据，不能主观臆测	120

五、注意详略得当	121
第三节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证据分析语言	122
一、证据的摘录与列举语言	123
二、对证据进行说明语言	125
三、对证据的分析论证语言	129
第四节 公诉案件审查报告的适用法律论证语言	146
一、应当符合议论文的一般语言特点	146
二、应当正确运用刑事法律理论	149
三、应当讲求科学的表达论证方式	150
第七章 起诉书制作语言学	155
第一节 起诉书的语言特点	155
一、规范性	155
二、准确性	157
三、朴实性	158
四、简炼性	159
第二节 起诉书的语言艺术	168
一、起诉书的叙事语言艺术	168
二、起诉书的论理语言艺术	178
三、起诉书的结论语言艺术	180
第三节 起诉书常见语言缺陷解析	183
第四节 起诉书的宣读语言技巧	211
第八章 公诉语言学与公诉人法庭形象的关系	215
一、公诉人法庭形象的重要意义	215
二、公诉人的法庭形象可分为肢体形象和语言形象	216
三、公诉人的法庭形象主要通过语言表现出来	216

四、如何出好第一个庭?	221
第九章 公诉人法庭讯问语言学	224
第一节 讯问被告人的性质、目的及语言特点	224
一、讯问被告人的性质	224
二、讯问被告人的目的	225
三、讯问被告人语言特点	226
第二节 公诉人法庭讯问的语言方法	228
一、法庭讯问“败笔”实录	229
二、如何掌控讯问语言	231
三、讯问被告人的具体方法	236
第三节 讯问提纲的制作与讯问语言策略的设计	241
一、针对案件具体情况,确定讯问语言策略	242
二、有针对性地设计讯问策略	243
三、庭审讯问语言设计实例详解:拿一个案件教你怎么问	246
第四节 直接言词原则背景下公诉语言学的运用	266
一、理性地看待直接言词原则	267
二、直接言词原则视角下公诉工作现状问题分析	271
三、适应直接言词原则,提升公诉质量的对策	275
第十章 公诉人法庭举证质证语言学	282
第一节 公诉人举证质证的性质、目的与语言特点	282
一、公诉人举证质证的性质	282
二、公诉人举证质证的目的	283
三、公诉人举证质证语言的特点	284
第二节 举证质证的语言艺术	286
一、举证质证的语言要求	286

二、当前举证质证语言中存在的问题	289
三、公诉人举证语言的运用	290
四、公诉人质证语言的运用	294
五、对辩护人所举证据的质证语言对策	303
第三节 举证质证提纲的制作与现场调整示例	308
一、认罪案件举证质证提纲的制作	308
二、重大复杂案件举证质证预案的制作与调整	312
三、多被告人、被告人当庭态度不一案件的举证质证提纲 的制作与调整	324
四、被告人不认罪案件举证质证提纲	330
第十一章 公诉意见书语言学	339
第一节 公诉意见书的性质、意义与语言特点	339
一、公诉意见书的性质	339
二、公诉意见书的意义	340
三、公诉意见书的语言特点	341
第二节 公诉意见书制作的要求	343
一、公诉意见书的基本格式和制作的基本方法	344
二、公诉意见书的现场修改	349
三、公诉意见书的发表	350
第三节 公诉意见书制作过程举例	351
第四节 公诉意见书范例	360
一、陈情式公诉意见书	360
二、说服教育式公诉意见书	365
三、证据分析与事实再现式公诉意见书	370
四、警策教育式公诉意见书	379

第十二章 公诉人法庭答辩语言学	383
第一节 公诉人法庭辩论的意义与语言特点	383
一、公诉人法庭辩论的意义	383
二、公诉人法庭答辩语言的特点	384
第二节 公诉人法庭答辩的语言艺术	387
一、公诉人法庭答辩的难点	387
二、当前公诉人法庭答辩中存在的问题	389
三、公诉人法庭答辩的一般要点	390
第三节 公诉人法庭答辩的具体语言策略	393
一、公诉人常用答辩语言方法	393
二、善于根据辩护人的不同风格，选择答辩语言风格	403
三、辩论中常见问题与应对	408
第四节 答辩提纲制作与当庭语言调整示例	410
一、答辩提纲撰写与当庭调整的基本方法	410
二、金某某等三人故意杀人案答辩提纲制作示例	413
三、受贿案件答辩提纲制作示例	421
四、证据有瑕疵案件答辩提纲制作示例	427
五、被告人翻供案件答辩提纲制作示例	432
第十三章 几类重点难点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35
一、贪污受贿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35
二、渎职类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51
三、强奸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54
四、毒品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58
五、诈骗、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类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65

六、涉众型案件（煽动暴力抗拒法律实施、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类）出庭语言艺术	469
七、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74
八、寻衅滋事类案件出庭语言艺术	476
第十四章 公诉人沟通语言学	479
一、与侦查人员的沟通语言	479
二、与案件当事人的沟通语言	483
三、与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的沟通语言	484
四、与审判人员的沟通语言	485
五、与决策者的沟通语言	486
六、面对公众的沟通语言	487

第三编 修炼篇

第十五章 公诉语言艺术训练学	495
第一节 公诉语言训练的原则与路径	495
一、公诉语言的训练原则	495
二、公诉语言的训练路径	497
三、公诉语言的训练素材	497
第二节 公诉语言训练的具体方法与步骤	498
一、公诉语言的发音训练	498
二、朗诵：公诉语言的力度与气势训练	503
三、演讲：公诉语言掌控能力训练	508
四、辩论：公诉语言训练“万法归宗”	512

第十六章 优秀公诉人评选中的语言艺术·····	521
一、优秀公诉人评选基本程序与规则·····	521
二、优秀公诉人评选中公诉语言运用方面出现的问题·····	527

第四编 赏析篇

第十七章 古典文学作品语言艺术对公诉语言学的借鉴启发·····	535
一、公诉意见书的绝好借鉴：公诉眼光看《为徐敬业讨 武曩檄》·····	535
二、陈情典范：《陈情表》赏析·····	538
三、天地正气：《正气歌》赏析·····	546
第十八章 公诉语言文学素养训练素材·····	549
第十九章 古代诉讼文书技法对公诉语言学的借鉴启发·····	554
参考书目·····	564
后 记·····	568

第一编

基础篇

JICHUPIAN



引言 公诉语言的功能

公诉是检察机关核心的、标志性的职能。“所谓公诉，是指享有追诉权的国家专门机关，为维护公共利益，依法决定是否将特定的犯罪嫌疑人交付审判、支持提起的公诉以及提请法院改变错误刑事判决的活动。”^①“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要想胜任他所担负的工作，需要具备广泛渊博的知识，包括法学的、政治的、历史的、社会的、经济的，乃至一定的自然科学方面的知识。但是，在所有的知识中，掌握好语文工具，无疑也是很重要的一条。具备了这一条，加上他所掌握的其他方面的知识，就如虎添翼，相得益彰；反之，纵然具有渊博的学识，也不可能尽情发挥出来。由此可见，努力提高语文素养，掌握好语文工具，应该是每一个法律工作者必须关心和认真对待的课题。”^②

语言能力的确是做好一切法律工作的基石。各国法律人都十分重视语言能力，对于语言在法律活动中的重要意义，中外不少语言学家和法学家都留下了许多耐人寻味的名言。前英国上诉法院院长阿尔弗雷德·丹宁勋爵说：“要想在与法律有关的职业中取得成功，你必须尽力培养自己掌握语言的能力。”^③梯尔司马在《法律语言》一书中说：“道德和习俗也许是包含在人类的行为中的，但是法律却是通过语言而产生的。”^④克生斯特尔在《剑桥语言百科全书》说：“无论在法律的何种领域——政府法规、法庭活动或者约束我们日常活动的文件（合同、转让证书、规章、次要的法令等等）——我们面临的最基本的原则是：法律的措词实际上就是法律，没有别的种类可言。”^⑤二十世纪，法学的语言学转向思潮更是在西方法学界蔚为大观，制度实证主义法学派的集大成者麦考密克甚至

① 张穹主编：《公诉问题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75~76页。

② 宁致远：《法律文书与法律语言探微》，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③ [英]丹宁勋爵：《法律的训诫》，杨百揆等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版，第2页。

④ Peter M. Tiersma, *Langurag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9.

⑤ [英]克生斯特尔：《剑桥语言百科全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年版。

认为：“法学其实不过是一门法律语言学。”^①

公诉人作为法律工作者，直接参与司法实践，自然不能例外。一名优秀的公诉人，应当具有细致的工作作风，缜密的思维能力，高超的文字水平，精准的归纳能力，雄辩的语言能力，灵活的应变能力。语言能力，应当是公诉人的基本功。但是，由于语言的运用在公诉工作中是最寻常、最普通的事，寻常到大家平时往往难得去注意它，所以有人还会轻视它，认为不就是说话嘛，这是公诉人最起码的本事，没那么玄吧，说得难听些只要不是聋哑人说话谁不会？其实在这个问题的理解上，许多人可能多有误解。首先，公诉语言并不仅仅是说话，整个公诉活动，几乎都和语言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语言的运用贯穿了公诉活动的始终：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分析案件事实与证据；运用刑事法理论论证法律适用；撰写起诉书、不起诉决定书；出庭支持公诉的举证、质证与辩论；等等。公诉人需要在法庭上讯问被告人、询问证人、鉴定人，进行质证，发表公诉意见，并与被告人、辩护人展开辩论。案件的处理结果虽然不是由公诉人的语言表达所决定的，但出庭公诉的效果往往与公诉人的语言表达能力直接关系。其次，还真的不是人人都能够一上手就可以把公诉语言用好，它是一种技能，需要通过学习训练才能提高，尤其是公诉语言具有公众性，即大部分语言是在公开场合向不特定的公众发表的，这就要求公诉语言必须讲求语言艺术，要让人听清听懂，不仅要注意语言表达准确、规范、逻辑性强，还要善于运用各种发问、辩论和演讲技巧，才能在法庭上占据上风。再次，真的要实现自我超越成长为一名优秀的公诉人，法律专业知识固然重要，但真正优秀公诉人的“巅峰对决”往往是公诉语言表达上的对决。在历届全国公诉人最高荣誉——全国十佳公诉人暨全国优秀公诉人评选活动中，总会涌现出一批唇枪舌剑、语惊四座的优秀公诉人，他们是公诉精英的代表，也是公诉语言艺术运用的佼佼者。而在他们的“巅峰对决”中，公诉语言所占的分量无疑是举足轻重的。

公诉活动是一种司法活动，同时又是一种监督活动，需要执法者运用所掌握的法律基本理论，对照法律规定进行适用法律的活动，这里，法学知识固然是基础，但是，公诉活动还需要在掌握法律知识的基础上，运用语言将适用法律的理由和如何适用论述清楚，因而语言是公诉活动的工具。打个比方，如果说案件事实、法律规定和法学理论是弹药，那么语言能力就是枪。案件事实、法律规定和

^① 转引自王洁：《法律语言研究》，广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法学理论只有与语言表达结合起来，才有杀伤力。没有子弹的枪是空枪，空洞无物，只能用来装腔作势吓人；而如果只有弹药没有枪，那么即使弹药再充足也无法发挥作用。掌握了好的公诉语言艺术，就好比拿到了性能优良的枪支，在战场上就能够打漂亮仗；语言水平不高，就好比拿了一把容易卡壳的枪，难以发挥出好的战斗效果。因此，对于公诉活动来说，语言能力是做好这项工作的工具，必须充分掌握好。

第一章 语言学基本原理

在学习研究公诉语言之前，我们需要先花一点时间了解一下语言学基础知识。尽管这部分内容可能有些枯燥或者太过专业，但原理的掌握有助于我们准确把握公诉语言的要点。

第一节 语言的概念与功能

语言就广义而言，是一套共同采用的沟通符号、表达方式与处理规则。符号会以视觉、声音或者触觉方式来传递。严格来说，语言是指人类沟通所使用的语言——自然语言。一般人都必须通过学习才能获得语言能力。语言的目的是交流观念、意见、思想等。语言有信息功能、人际功能、施为功能、感情功能、寒暄功能、娱乐功能、元语言功能等。

一、语言的概念

著名哲学家罗素曾经对语言作过精彩的描述：“不论一只狗叫得多么卖力，它也无法对你说明它的父母虽然贫穷但却很诚实。”

人兽殊途，自然无法与人进行正常的语言交流，而《圣经》中有关修造通天塔的故事，同样说明了语言的重要。那位坐上方舟拯救了人类的诺亚，他的后代在幼发拉底河流域建起了巴比伦城，他们喜欢住在肥沃地带，并且决定建造一座高塔作为所有部落集会的场所。于是他们做好了施工准备，要一鼓作气把通天塔建起来。可是，上帝不希望他们永远住在一个地方，因为全世界都需要有人去开发，不能只住在一个小小的平原上。于是正当他们忙忙碌碌地开始施工建塔的时候，上帝突然让他们说出了各种不同的语言，这样他们忘掉了共同的语言，脚手

架上响起了各种话语：工人说起了中国话，工头说着荷兰话，还有俄语、波利尼西亚语，又没有翻译，结果大家无法沟通，连一间小房子都建不起来了，何谈建起通天塔？所以大家只好放弃建造通天塔构成单一民族的想法，很快地就分散到地球的各个角落去了。这个故事形象地告诉我们，语言是人类交流最重要的工具。

虽然语言是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基本工具，但是有关语言的概念，语言学界至今仍然存在争议。据研究者统计，至少有下列关于语言概念的看法：

1. 语言是主要以呼吸器官发声为基础来传递信息的符号系统，是人类最重要的交际工具和存在方式之一。

2. 是用于表达事物、动作、思想和状态的一个系统。

3. 是一种人类用于进行现实观念交流方式的工具。

4. 是人类共有的有意义的体系。

5. 是人类特有的一种符号系统。作用于人与人的关系时，是表达相互反应的中介；作用于人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时，是认识事物的工具；作用于文化时，是文化信息的载体。

对于语言的定义，现代语言学之父索绪尔认为：“什么是语言呢？不能和人类言语相混淆，语言只是言语一个确定的部分，尽管也是基本的一个部分。它既是言语能力的社会产物，也是一套必要的规约。这些规约必须被社会集团所采纳，并允许个人付诸实施。整体来说，言语是多维的，而且种类庞杂；它同时跨越多个领域——物理的、生理的和心理的——又同时属于个人和社会；我们不能把它归于人文事实的任何一种范畴，因为我们无法提示它的统一性。相反，语言是一个自足的整体和一套分类原则。在言语事实中，一旦我们将语言作为言语中的第一要素，我们就把一种自然次序引入到一个不允许任何其他分类的整体中。”^①

如果说上述这一定义相对抽象，那么目前对语言的概念，主流的观点是：“语言就广义而言，是一套共同采用的沟通符号、表达方式与处理规则。符号会以视觉、声音或者触觉方式来传递。严格来说，语言是指人类沟通所使用的语言——自然语言。一般人都必须通过学习才能获得语言能力。语言的目的是交流观念、意见、思想等。”^②

①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刘丽译，陈力译校，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1页。

② “语言”，载维基百科，<http://zh.wikipedia.org/zh/>。

从上述定义可以看出，语言首先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人类特有的最重要的交际工具。虽然人们使用的交际工具很多，不止语言一种，如努嘴、眨眼等，但语言在其中是最根本的、起决定性作用的工具。语言这种交际工具与全体社会成员生活的各个方面密切相关，是人们须臾不能离开的工具，而且它也是不依赖于其他任何交际工具而独立存在的交际工具。除语言之外，人们在交际中还使用肢体动作、面部表情等伴随动作，手语、旗语、信号弹、红绿灯、电报代码、化学公式之类的符号和文字作为交际工具，但它们却决不能与语言相提并论。伴随动作一般都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而且伴随语言交际一起发生；手语、旗语之类是建立在语言、文字基础上的辅助性交际工具，它们的服务领域相当狭窄；文字是建立在语言基础之上的一种最重要的辅助交际工具，广义上的语言应当也包括文字在内。作为社会统一使用的交际工具，语言具有全民性，没有阶级性，但阶级对语言是有影响的。语言是一种社会现象，每一个社会都必须有自己的语言，语言是组成社会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因素。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得靠语言来维持，如要没有了语言，人与人之间的联系就会中断，社会就会解体。因此，语言对全社会的每个人来说是一视同仁的，语言归全社会所共有。语言没有阶级性，这是因为语言是由全民创造的，它的产生、发展和消亡与整个社会息息相关，并不受阶级的制约。语言在人们的使用中可以有不同的变异，可以产生“社会方言”，如阶级习惯语，专业术语、行话等等，但这些变异不足以影响语言全民的交际工具的本质，因为这些东西并不影响全民共同的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

语言也是人类必不可少的思维工具，人们思考问题，需要使用语言来思考。语言是思想的直接现实。语言和思维是互相依存的，但是二者毕竟是两种不同的社会现象。语言是各民族不同的，思维能力是全人类共同的。思维是认识现实世界时的动脑筋的过程。人们不但在相互交际、交流思想的时候要运用语言，就是在进行思维、形成思想的时候，也要运用语言，所以，语言不但是交际工具，而且是思维工具，也是认识成果的贮存器。不论人的头脑中会产生什么样的思想，以及这些思想在什么时候产生，它们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语言是直接和思维联系的，它把人思维活动的结果，用词及由词组成的句子记载下来、巩固起来，这样就使人类社会中思想交流成为了可能。思维与语言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没有语言就无法进行思维，没有思维人们也不会有语言，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音义正是思维成果或思维材料在语言中的表现，音义来自思维，语言是思维的物质外壳。因此，世界上既没有无所依托的赤裸裸的

思维，也没有可以脱离思维而能独立存在的语言。

上述的语言概念启示我们，在司法工作中，我们不但要使用语言交流、沟通、研判案件、论证问题，还需要使用语言去学习知识、思考问题，把思想外化为语言文字，以实现执法说理、“心证公开”等等。

以“心证公开”为例，它是现代自由心证制度的根本特征，其功能在于通过在诉讼中公开法官运用证据形成对案件的内心确信的过程，防止法官在事实判定中可能出现的恣意，从而保护当事人程序利益与实体利益，避免突袭性裁判带来的诉讼不公和诉讼拖延现象。“心证公开”就是用语言的形式将法官内心确信的过程公开解读出来，而不是憋在心里，“抱着葫芦不开瓢”“葫芦僧判断葫芦案”。公诉人不但要“心证公开”，而且还要将心证形成的过程展示出来，这些都需要依靠公诉语言。

二、语言的功能

语言学家从抽象的角度，而不是从用语言实用功能方面讨论语言的功能，归纳了语言的基本功能：

1. 语言的信息功能。大多数人认为信息功能是语言的主导功能。语言是思维的工具，人们往往觉得有必要大声说出他们的思想，如当他们在解决一个数学问题时，能够用语言记录事实是社会发展的前提，这是语言的一项关键功能。在功能语法的框架里这又被称作概念功能。语言学家韩礼德认为：“语言为表达‘内容’服务，内容就是指说话者在真实世界的经验，包括自我意识的内在世界。语言为了服务内容而把这些经验结构化，帮助我们形成看事物的方式。所以，如果试图不遵循语言的暗示从其他不同角度看待事物，是要费些脑筋的。”^①

2. 语言的人际功能。语言最重要的社会功能是人际功能，人们靠它建立并维持社会地位。在功能语法框架中，人际功能所关心的是语境中发话人与受话人的互动关系和发话人对他所说的话、所写的东西持的态度。比如，人们称呼他人和指代自己的方式显示了人际关系的不同等级：“张老师吗？我是小刘啊！”

“语言建立维持社会规则，包括由语言本身造成的交际角色——例如提问者与回答者的角色通过提出或回答问题来实现；……通过此功能……社会团体被划

^① 胡壮麟主编：《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分，个人也得到了识别和强调，因为通过人们间的语言互动，自身人格得到了表达和发展……”^①

与人际功能相关的就是身份表达的功能。比如在足球赛中人群的呼喊，集会上高呼口号，安排好的“亲友团”对己方的喝彩都是信号，表明我们是谁、我们在哪里。语言标明我们的身份：生理上的年龄、性别和声线；心理上的谈吐、个性和智力；地域上是口音和方言；伦理和社会上就是社会阶层、阶级、角色、团结和距离。

人际功能是一个涵盖非常广阔的范畴，经常在不同的术语涵盖下进行讨论。下面的施为功能、感情功能、表达功能和交感功能都强调人际功能的不同侧面。

3. 语言的施为功能。施为的概念来自以奥斯汀（Austin）和塞尔（Searle）为代表的语言学家对语言的哲学研究，他们的理论现在成为语用学的支柱。施为功能主要是为了改变人的社会地位，如婚礼、宣判、为孩子祈福、下水仪式上对船的命名、诅咒敌人等行为。在这些言语行为中，语言通常是非常正式的，甚至是仪式化的，如公诉人宣读起诉书、发表公诉意见、法庭宣告判决裁定等：“被告人李某某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施为功能在某些特殊的或宗教仪式中可以延伸到对事物的控制。比如汉语中，当有人在节日里打碎物品时，人们会说“碎碎（岁岁）平安”，以此作为一种方式，来打消打碎物品带来的心理上的不祥之兆和不快之感。

4. 语言的感情功能。语言的感情功能是语言最有用的功能之一。因为它在改变听者对某人、某物的态度上的作用非常关键。俗话说：“良言一句三冬暖，恶语伤人六月寒”，就是这个道理。还有人认为，人们在承受压力时，语言是一种摆脱紧张的方法。感情功能又常在表达功能的范畴内进行讨论。表达功能能够完全个人化而不掺入任何与他人的交际，如受到惊吓发出的惊叫、看到精彩的比赛发出的叫好声。这些感叹词通常不具有跟他人交际的目的，但对于自我感受来说，却是很重要的言语反应。这样的表达感情的语言还可以是一群人的相互反应，他们想通过这样做来巩固相互的言语表达以显示他们的团结。

5. 语言的寒暄交谈。术语“寒暄交谈”来自语言学家马林诺夫斯基对特洛布莱地岛上居民语言功能的研究，指语言的交互性。如日常生活中关于天气、健康等的谈话，如早晨好、今天天气哈哈……都是叙述显而易见的东西，但它预

^① 胡壮麟主编：《语言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9页。

示一旦需要交际渠道便会打开。不同文化在交感谈话中有不同的话题。如过去大部分中国人见面会问：“吃了没？”而在其他国家就可能问一些其他的问题。这种功能指有助于确立和维持人际关系的表述，如俚语、玩笑、行话、礼节性的问候、社会方言或地域方言的转用等等。为了与他人的交际更愉快，人们都在学习这种用法。

6. 语言的娱乐功能。语言的娱乐功能常被忽略，因为其目的单一而用处有限。但没有人会否认确有为了纯粹娱乐而使用语言的情况，如对歌、唱卡拉 OK 等。

7. 元语言功能。我们的语言可以用来讨论语言本身，如我们用“书”指代一本书，也可以用“书这个词”来指代“书”这个词本身。为了把书面文本组织成一个连贯整体，作者用特定的表述使读者明白已经被文章带到了哪里，下一步要去往何处。这就是元语言功能，与功能语法中语言的主位功能相契合。

三、语言与言语、说话和文字的关系

从语言的形式上看，有语言与言语、语言与说话、语言与文字等，语言与它们既相联系又有区别。语言来自言语，依存于言语，语言是从具体的言语活动和言语作品中抽象概括出来的；语言又制约着言语，指导人们进行言语实践，语言系统一旦形成就成为人们进行言语交际的依据。语言是抽象的，言语是具体的；语言是社会的，言语是个人的；语言是现成的，言语是临时的；语言是有限的，言语是无限的；语言是稳定的，言语是多变的。

说话是在自由与不自由、有限与无限的矛盾中进行的，其中，语言是工具，说话是运用这种工具，话是结果。每个正常的人都至少掌握一种语言，用这种语言去说话，就是创造句子，一种语言的句子是无限的，但是无限的句子中包含着有限的东西，不同的句子中所包含的词是有限的，每个词像机器的零件一样可以卸下来，装上去，反复使用，因而同一个词可以和不同的词组合，构成不同的句子；更重要的是，组织这些材料的规则是极其有限的。无限的句子中包含着有限的词和为数不多的规则，学话就是要掌握这套材料和规则，人们可以根据思想交流的需要自由讲话，但不能杜撰词语，违反规则，所以在自由中又有不自由，说话只能在这种有限和无限、自由与不自由的矛盾中进行。说话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运用语言的过程，另一个是运用语言的结果，也就是说出来的话。说出来的一句一句的话和说话时所用的词与规则是两回事。语言是说话和表达思想的工具，

而说出来的话则是人们运用这种工具表达思想所产生的结果。

语言和文字的关系，是语言学的基本问题之一，同时也是争论较多的问题。学者们都有自己的理解：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解释篇》中曾写道：“口语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而文字则是口语的符号。”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描述为：“文字表现语言。……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的存在的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①布龙菲尔德认为：“在语言学家看来，除去某些细微的枝节以外，文字仅仅是一种外在的设计，就好像利用录音机一样，借以保存了过去言语的某些特点供我们观察。”

四、语言能力和语言运用

语言能力是指学会并能使用一种语言作为交际和思维的工具的能力。抽象思维的能力和灵活发音的能力相结合，表现为人类的语言能力。人类的语言能力是人类祖先在长期的劳动中经过许多代的艰苦磨炼而形成的，它一代一代遗传下来，又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它是“非我族类”的其他动物所无法享有的。人类语言能力是先天具备的，至于运用这种能力学会一种语言则是后天的事情。语言环境对潜在的语言能力变成现实的语言能力或者维持已具备的语言能力都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个人生活在什么样的语言环境，就会学会什么样的语言，没有现成的语言环境，先天具备的语言能力只能是潜在的东西，无从诱发；即使掌握了语言的成年人，如果离开人群长期孤独地生活，他们的语言能力也会衰退甚至丧失。

五、地域方言与社会方言

方言是语言的变体，根据性质，方言又可分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地域方言是语言因地域方面的差别而形成的变体，是全民语言的不同地域上的分支，是语言发展不平衡性在地域上的反映。地域方言产生的机理，主要是移民、发展变异、民族融合。以汉语为例，汉语分为八大方言区，上述三种情况在八大方言的形成上都有所体现。汉语的八大方言区是：1. 北方方言区，2. 吴方言区，3. 闽

^① [瑞士] 费尔迪南·德·索绪尔：《普通语言学教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29页。

北方方言区, 4. 闽南方言区, 5. 粤方言区, 6. 湘方言区, 7. 赣方言区, 8. 客家方言区。这八大方言区, 基本上, 七个方言区在南方, 北方方言区则包括江淮方言、西南官话, 大致上显示出南北对立分布。这是中国历史造成的。现代汉语普通话就是“以北京语音为标准音, 以北方话为基础方言, 以典范的现代白话文著作作为语法规范”的全国规范语言。

与地域方言相比较, 社会方言是同一地域的社会成员因为在职业、阶层、年龄、性别、文化教养等方面的社会差异而形成不同的社会变体。地域方言和社会方言的异同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察。二者的相同点是: 第一, 都是语言分化的结果, 是语言发展不平衡性的体现; 第二, 都没有全民性特点, 社会方言通行于某个阶层, 地域方言通行于某个地域, 当然, 就地域而言, 地域方言在一定的范围内是有一定的全民性的; 第三, 都要使用全民语言的材料构成。二者的不同点是: 地域方言是语言因地域方面的差别而形成的变体, 是全民语言的不同地域上的分支, 是语言发展不平衡性在地域上的反映。社会方言是由社会群体的不同性质而形成的语言变体。社会方言与地域方言没有直接的渊源, 它是由不同的职业、社会地位、政治信仰、受教育程度等因素或由这些因素构成的社区交际习惯所形成语言差异。主要差别是语言风格和表达方式, 以及一些特殊词汇的使用。我们研究的公诉语言, 就是一种典型的“社会方言”。

第二节 语言的构成

汉语语言由语音、文字、词汇、句子、语法、修辞等组成, 研究公诉语言, 就要从研究这些要素在公诉语言中的作用入手。

在一般人的概念中, 语言的构成要素主要有三: 语音、语汇、语法。确实, 语音以声音这种可以为人感知和运用的物质形式, 使语言在交际和思维过程中发挥作用; 语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 由它的组合形成语言; 语法则语言的“组织规则”, 语言中的每个词和每个句子, 都是按照某一民族语言的的习惯特征和组织规则等语法形式组合在一起, 表达特定的含义。因此, 研究语言要从其各个组成部分入手。当然, 细分起来, 语言的组成并不止于上述三类。语言是符号系统, 除从语言的社会功能方面来认识语言外, 我们还可以从语言自身结构方面来了解语言的性质和特点。语言是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 声音是语言符号的特质形

式。因此，语言符号使用起来最简便，容量最大，效果也最好。语言符号的最大特点是它的音与义结合是任意的，由社会约定俗成的，音与义之间没有必然的、本质的联系。语言符号的另一个重要特点是它的线条性。语言符号只能一个跟着一个依次出现，在时间的线条上绵延，不能在空间的面上铺开。这是因为它以声音作为形式的缘故。语言符号具有系统性，它是个层级体系，或分层装置，它的结构是音位—语素—词—句子，它的效能是几—十—成—千—成—万—无—穷，这个装置是通过组合和替换运转起来的。组合关系和聚合关系是语言系统中两种根本的关系，是组成语言系统的一个纲。语言系统是人类特有的，是其他动物与人类之间无法逾越的鸿沟，这是因为人具有语言能力，而其他动物没有。抽象思维的能力和灵活发音的能力相结合，表现为人类的语言能力，这是人类的祖先在长期劳动中获得的，而且通过遗传的形式一代一代传下来。人类的语言能力是先天具备的，运用这种能力学会一种语言是后天的事情。如果没有现成的语言环境，先天具备的语言能力只是潜在的东西，无从诱发。动物虽然也有交际方式，但语言却是人类特有的。人类语言和其他动物的交际方式有本质的区别，它们在单位的明晰性、任意性、结构的二层性、开放性、传授性、时地环境的限制等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语言系统中不但所有语言符号都处在这两种关系之中，而且构成符号的音位和意义也都处在这两种关系之中，这就保证了语言这个层级装置的运转，从而使有限的符号和规则创造出无限的句子。语言符号系统由音位层和符号层组成，符号层又分为语素、词和句子三级；语言的分层装置是通过组合和替换运转的。

汉语语言同样遵从上述语言规律与规则。汉语语言由语音、文字、词汇、句子、语法、修辞组成，研究公诉语言，也要从研究这些要素在公诉语言中的作用入手。同时，由于公诉环节历时较长、程序较多，各环节的语言都有其自身的特色，需要结合该阶段的语言要求确立语言使用，因此需要根据具体的环节学习运用语言艺术。

一、语音

语音是语言的重要要素，是语言的物质外壳。语音具有自然属性（生理、物理、心理属性）和社会属性。语音的发音—传递—感知三个环节分别对应于语音的生理—物理—心理三个方面的属性，由发音学、音响学、听觉语音学加以研

究。人类发音，没有单独的发音器官，是使用呼吸器官、消化器官来做发音器官的。发音器包括呼吸器官、喉头和声带、口腔和鼻腔三个部分。其中，除了声带外，其他所有的发音器官都是“兼职”。说话时，横在呼出气流通道上的两条声带，迅速地一开一闭，把稳定的气流切成一串串的喷流，进而转换成听得见的峰音，随着舌、唇、腭等器官的运动，不断改变声道的声学性质，将峰音变成能区别的语音，通过胸腔、喉腔、咽腔、鼻腔、口腔组成的共鸣器放大而发出声音。这就是发音的全过程。从这个过程中可以看出，发音效果如何，与呼吸、声带、共鸣器等有着直接的关系。语音的社会属性是指它在作为交际工具的语言中的作用。音位学是在了解语音的物理生理特性的基础上，从语言的社会功能的角度对语音的研究。语音的生理基础有动力部分、发音部分、共鸣部分。语音有四个要素，分别是音高、音强（重）、音长、音质。音高指的是声音的高低，它决定于发音体振动的快慢，汉语里有几种声调、语调的不同，主要是音高的不同变化决定的。音强指的是声音的强弱，它与发音体振动幅度的大小有关，发音体振动的幅度称为“振幅”。振幅大，声音就强，反之就弱。语音的强弱是由发音时气流冲击声带力量的强弱来决定的。语言中的重音、轻音是由于音强不同所致。音长指的是声音的长短，它决定于发音体振动的时间的久暂。发音体振动时间久，声音就长，反之则短。语音也不例外。有的语言用音的长短来区别意义。音质又叫音色，指的是声音的特色。音色的差别主要决定于物体振动所形成的音波波纹的曲折形式不同。任何声音都是音高、音强、音长、音色的统一体，语音也不例外。但是，以各种语言中，语音四要素被利用的情况并不完全相同。在任何语言中，音色无疑都是用来区别意义的最重要的要素。其他要素在不同语言中区别意义的作用却不尽相同。在公诉语言中，语音这四要素都很重要，比如出庭公诉中，音高、音强要适中，音长要控制，音色决定公诉人的声音是否悦耳动听，因此需要公诉人了解与掌握。

语音的单位有音素、音节、声母、韵母、声调和音位。音素是从音质角度划分出来的最小语音单位或片段。一个音节，如果按音色的不同去进一步划分，就会得到一个个最小的各有特色的单位，这就是音素。例如，“犯罪”的“犯”（fàn）从音色的角度可以划分出“f”和“àn”两个不同的音素。音素分为元音和辅音。气流振动声带，在口腔、咽喉不受阻碍而形成的音叫元音，决定元音音质的因素是舌位的高低、前后和唇形的圆展；气流在口腔或咽喉受阻碍而形成的音叫辅音，决定辅音音质的因素是发音部位和发音方法。

音节是语音结构的基本单位，也是自然感到的最小的语音片段。每发一个音节时，发音器官的肌肉，特别是喉部的肌肉都明显地紧张一下。每次肌肉的紧张度增而复减，就形成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可以是一个音素，也可以由几个音素合成。一般来说，一个汉字表示一个音节。

按照汉语传统的分析方法，把一个音节分析成声母和韵母两部分，以及一个贯通整个音节的声调。声母是指音节中位于元音前面那个部分，大多是音节开头的辅音；韵母是指音节中声母后面的部分；声调是指音节中具有区别意义作用的音高变化。

音位是具体语种中有区别词的语音形式的作用的最小语音单位，也就是按语音的辨义作用归纳出的音类。确定音位的主要原则是对立，凡是对立的音素分属于不同的音位。凡是互补相似的音素属于同一音位。音位变体是音位的言语中的具体表现形式，互补相似的音素可称为同一音位的条件变体。既不互补也不对立的音素是同一音位的自由变体。音位和音位变体之间的关系可以理解为类别与成员的关系，变体不是对正体而言。

音质音位是以音素为材料，从音质的角度来分析的；非音质音位是由有区别词的语音形式作用的音高、音重、音长构成的音位。区别特征是有区别音位作用的发音特征，每一个音位都可以分解为几个不同的区别特征，因此音位也可以定义为一束区别特征。语言里的音位利用哪些特征和其他音位对立，这由它在音位系统里所处的地位而定。音位聚合群可分为单向和双向两种。处在双向的聚合中的音位，结构上具有平行对称的特点，这种特点是音位系统性的具体表现。双向的聚合是音位系统的主流，因而平行、对称也就成为音位系统的一个重要的特点。常见的语流音变有同化、异化、弱化、脱落四种。

在法庭上，有的公诉人字正腔圆、声音洪亮浑厚，而有的公诉人则操着方言土语，声音沙哑刺耳或细若蚊蝇，其效果肯定会大相径庭。排除先天嗓音因素，后天对语音的掌握理解与运用，对公诉人的庭上表现影响是很大的，因此，语音训练应当是公诉人的重要一课。

二、文字

语言和文字的关系，是语言学的基本问题之一，同时也是争论较多的问题。学者们都有自己的理解，亚里士多德在《范畴篇·解释篇》中曾写道：“口语是

心灵的经验的符号，而文字则是口语的符号。”索绪尔在《普通语言学教程》中描述为：“文字表现语言。……语言和文字是两种不同的符号系统，后者唯一的存在的理由是在于表现前者。”布龙菲尔德认为：“在语言学家看来，除去某些细微的枝节以外，文字仅仅是一种外在的设计，就好像利用录音机一样，借以保存了过去言语的某些特点供我们观察。”文字是记录语言的书写符号系统，是人类最重要的辅助性交际工具。人类文字的发明，克服了语言交际在时间和空间上的限制，扩大了语言的交际功能，使人类的发展进程出现了质的飞跃。从此，人类才开始有自己的历史，文字创造和发展是人类社会发展中的一个重要的里程碑。有了文字，才产生了书面语言。文字是记录语言的，所以每一种文字都必须适应自己所记录的语言的结构特点和语音特点。由于有了书面语，就可以更好地对语言进行加工，因而书面语比口语更严密、精细、有条理。汉字是记录汉语的书写符号系统。它是汉族人的祖先在长期社会实践中逐渐创造出来的。汉字所以长期停留在方块字的阶段，这与汉语的特点有一定关系。语言要求文字正确地记录它，语言的特点制约着文字的特点。用什么形体去记录语言，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不同的语言可以采用相同的文字形式，而同一语言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文字形式。文字是全民的，没有阶级性。

每一种独立形成的文字都脱胎于记事的图画，因而我们说，文字起源于图画。文字的发展可以从两个不同的角度加以考察：一是文字记录语言的完备程度，一是造字的方法。早期的文字是原始文字，它不能全面、完整地记录语言。原始文字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才变成能够全面地、完整地记录语言的文字体系。从造字的方法考察，文字的发展经历了表意——表意兼表音——表音三个阶段。音位文字是文字体系中最简明、最方便的文字。汉字是一种语素——音节文字。支配文字发展的条件与语言发展的条件不完全相同，书写的工具和材料，方言的分歧、社会的分化和统一，文化历史传统的强大力量等，都可以影响文字的发展。跟语言相比，文字有很大的保守性，语言社会一旦形成了约定俗成的书写形式，它就不会轻易起变化。汉字体系能不能改革，实现拼音化？现在很难作出肯定的回答。至少在目前来说，我们还看不到对汉字体系进行根本的拼音化改革的需要。

书面语在口语的基础上产生，是口语的加工形式，所以两者基本上是一致的。存在的差别是：口语的用词范围可以比较窄，句子比较短，结构比较简单，还可以有重复、脱节、颠倒、补说，也有起填空作用的“呃、呃”之类的废话；

书面语用词范围广，使用比较复杂的句子结构，尽量排斥废话，讲究篇章结构、连贯照应等。口语容易变，书面语比较保守，因而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书面语会落后于口语的发展，产生言文脱节的局面。但是，这种情况只有在文字的使用限于少数人，也就是多数人是文盲的条件下才能维持。一旦文化得到普及，这种情况就必定要被打破，与口语相适应的新书面语一定会取代古老的书面语。书面语完全脱离口语是违背语言发展规律的反常现象。“言者意之声，书者言之记。”这句话说明了语言和文字的根本关系。

文字是为了记录语言而发明的一种书写符号系统，是在语言的基础上产生的，“言之记”文字的产生克服了语言交际在时空上的局限。语言中的语素、词这些单位包括音和义两个方面，记录语言的文字，除了音、义之外，还必须有自己的形体。所以，文字有字形、字音和字义三个方面，字音、字义和语素、词等单位的音、义一致，而字形则是文字所特有的。文字是用“形”，通过“音”，来表达“义”的。文字是记录语言的，所以每一种文字都必须适应自己所记录的 language 的结构特点和语音特点。语言要求文字正确地记录它，语言的特点制约文字的特点。例如，汉字所以长期停留在方块字的阶段，这与汉语的特点有一定关系。在古代汉语的语词以单音节占优势，没有形态变化，缺乏词缀等附加语素，语言的这些特点有利于保持一词一形的书写体系。如果汉语也像俄语那样是有词形变化的语言，那么古人就可能会选择另一种文字体系。文字和语言尽管有密切地联系，但它们毕竟不是一回事情。用什么形体去记录语言，其间没有必然的联系。不同的语言可以采用相同的文字形式，如英语、法语、德语、西班牙语等语言都采用拉丁字母。而同一语言也可以采用不同的文字形式，如朝鲜、越南等国家原来采用汉字，后来经过文字改革实现拼音化。文字出现以前，语言只有凭口、耳进行交际的口头形式，即所谓口语，有了文字以后才有书面语。书面语在口语基础上产生，是口语的加工形式。没有文字，就没有书面语。与语言相比较，文字的发展具有保守性，这是因为支配文字发展的条件与语言发展的条件不完全相同：书写的工具和材料、方言的分歧、社会的分化和统一、文化历史传统的强大力量，等等，都可以影响文字的发展。语言社会一旦形成了约定的书写形式，它就不会轻易起变化。语言变了，文字的写法可以不变。

三、词汇

一种语言中所有的词和成语等固定用语的总汇就是该语言的词汇。基本词汇是语言词汇的核心部分。全民常用、稳固、有构词能力是基本词汇的主要特点。语言词汇中除基本词汇以外的词构成语言的一般词汇，它的主要特点是：不是全民常用的，或者虽然在短时期内为全民所常用，但不稳固，一般没有构词能力或者构词能力比较弱。一般词汇所包含的词数量大，成分杂，变化快。由词的语法关系产生的意义叫做词的语法意义；人们对现实现象的反映以及由此带来的人们对现实现象的主观评价，叫做词的词汇意义，简称词义，现实现象是形成词义的基础。人们对现实现象的反映而形成的词义，也称为词的理性意义，词的理性意义是词义的核心部分。词义的附加色彩是指在形成理性意义时附带上的人们的主观态度，这类色彩不是因人而异的个人现象，而是大家都这么使用的社会现象。

词义对现实现象的反映。概括性是词义的一个重要特点。词义的概括性有三个重要的表现形式：一般性、模糊性和全民性。一个词的意义可以只概括反映某一类现实的现象，也可以概括反映相互有联系的几类现实现象，前者在语言中表现为单义词，后者表现为多义词。一个词在刚产生时大多是单义的。在使用中，有关的意义也逐渐用它来表达，它就变成了多义词。词的有历史可查的最初意义叫做本义，它是产生这个词的其他意义的基础。由本义衍生出来的意义叫做派生意义。在语言的发展过程中，本义可能逐步退居次要地位，某一个派生意义占据中心的地位，称作中心意义。派生意义产生的途径是引申。引申大体上可以分成隐喻和换喻两种方式。多义词虽然有几个意义，但在使用中一般不会产生混淆，因为上下文使其中的一个意义显示出来，排除其他的意义。

同义词的意义之间没有联系，而多义词的各个意义之间有内在联系；同音词是不同的词，与词义的聚合无关，而多义词是一个词兼有几个相互有联系的意义，是词义的一种聚合方式。词义包含理性意义和附加色彩两方面。同义词的“同”是指理性意义相同或基本相同，绝大多数同义词都是意义基本相同，但有细微的差别。这些差别可以表现为词义所概括反映的侧面和重点有所不同，而这种不同又往往影响到搭配的习惯；或者在词义的附加色彩方面的差异，而这种差异又往往影响到运用的范围。词义所概括的现实现象有各种不同的关系，同义是重叠关系，反义是对立关系。同义和反义中的“同”和“反”是对立的统一。

反义词必须以共同的意义领域为前提，没有“同”就无所谓“反”，“反”是“同”中的对立关系。另一方面同义词中也往往包含着反义的因素。因为同义词要在基本意义相同的条件下显示出意义、色彩、用法上的细微差别，在“大同”中显出“小异”来，而这些“小异”往往反映着同一现实现象中的对立双方的细分。词义的组合是通过词语的搭配（组合）来实现的。词语的搭配一方面要受到语法规则的支配，另一方面也要受到语义条件的限制，语言系统内部要求的限制，惯用法以及附加色彩等方面的限制。在交际中除了由词义的组合表现出来的意义以外，还有一部分意义是由环境补充的、确定的。“言不尽意”“言内意外”等现象是指有的时候，某些特殊的、个别的事物的复杂性难以用言词一一穷尽地表述出来，因而在所要表达的意思上留下一些空白，需要听话人凭自己的经验、体会去补充、了解。

四、句子

句子是由词和词组构成的、能够表达完整的意思的语言单位。为了把意思表达清楚，一般常用的句子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句子里说的“谁”或“什么”（主语部分）；另一部分是句子里说的“是什么”“怎么样”或“做什么”（谓语部分）。句子可分为句类、句型两大部分。句类，指的是句子的语气类，即根据句子的语气分出的句子的类别，包括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和感叹句。句型，指的是句子的结构类，即根据句子的结构特点分出的句子的类别，包括单句和复句，单句和复句又可以下分若干小类。

一个句子根据不同的角度或标准可以属于不同的类别，例如“你看电影吗？”是疑问句，又是单句、主谓句、动词谓语句。“下雨了。”是陈述句，又是单句、动词性非主谓句。

（一）句类

1. 陈述句

叙述或说明事实的具有陈述语调的句子叫陈述句。

陈述句句末可以带上“的、了、呢、罢了”等语气词。“的一了”：“的”表示本来如此，“了”表示有了变化。“呢—罢了”：同样表示肯定，但“呢”稍带夸张和强调，而“罢了”却把事情往小里说。